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企業經營者晶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76 號 9 樓）與申訴人因線上遊戲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8 年 8 月 21 日下午 4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